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成都市双流区怡腾路399号（盛和资源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014,104.85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44,620,075.99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 2,098,876,645.96 元。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312,580,774.24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3,886,058.06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 3,932,284,720.9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52,826,5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5,847,971.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613,489,299.5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3.1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6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振海先生、杨树义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预计 2026 年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或岗位、公司薪酬体系并充分考虑其董事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黄平、黄建荣、郭晓雷）。

(2)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形协商确定并报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执行，其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谢兵、韩志军、杨振海、杨树义、叶茂）。

(3)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为：12 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谢玉玲、林安利、赵发忠、周玮）。

(4) 预计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总经理 150 万元/年（税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 85-150 万元/年（税前），因超额完成业绩目标，将按照《超额奖励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另行发放超额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黄平、黄建荣、郭晓雷）。

本议案中有关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方案的内容即《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上述担

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预计担保在实际执行时将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预计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之前数），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来合理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42 号公告）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年度审计总费用为 2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2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4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同意公司（指盛和资源母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主要用于股票、债券、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等。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基于谨慎投资的考虑，公司决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进行修改，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授权，其他决议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单位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客观评价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强化权力运行监督，防范经营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完善管理人员管理监督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听取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20、听取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